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溧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研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研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